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有關收購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之
股份權益之
主要交易之
補充協議
及
澄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之
公告**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賣方、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及華北高速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有關收購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之股份權益之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

有關修訂買賣協議條款之詳情載於下文「補充協議」一節。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收購及華北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澄清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告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文書錯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告第21頁的股權表第三欄內「其他公眾股東」的股份數目應為1,210,359,965，而非1,210,395,965。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之股份權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達成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屆滿。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連同華北高速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已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公司亦欣然宣佈，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已進一步同意將豐縣中暉生態農業有限公司(「豐縣中暉生態農業」)(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豐縣中暉光伏能源有限公司(「豐縣中暉」)之全資附屬公司)納入買賣協議項下目標集團之一部分。除上述修訂外，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下文。

補充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

各訂約方：

(A) 賣方：蘇州工業園區中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B) (i) 招商新能源(深圳)

(ii) 中國太陽能電力

(iii) 華北高速

目標集團之經修訂定義

根據補充協議，各訂約方同意修訂目標集團之定義，將豐縣中暉生態農業納入其中。

經修訂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補充協議，最後截止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有關豐縣中暉生態農業之資料

豐縣中暉生態農業有限公司(「豐縣中暉生態農業」)為豐縣中暉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生態農業及農場相關業務。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概述摘錄自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管理賬目之目標集團(包括豐縣中暉生態農業)主要財務數據。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業績			
營業額	0	58,512,368.39	62,953,671.39
淨(虧損)/溢利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0	(3,866,219.97)	15,319.43
淨(虧損)/溢利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0	(3,866,219.97)	15,319.43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405,788,411.00	447,948,915.88	430,075,800.39
淨資產	50,000,000.00	46,133,780.03	46,149,099.46
總負債	355,788,411.00	401,815,135.85	383,926,700.93

附註： 上文所載之財務數據為未經審核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司將予刊發之通函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數據。

納入豐縣中暉生態農業之原因

本集團之策略不單為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太陽能發電站，本集團亦竭力使所有收購的太陽能發電站達致穩定營運，以確保股東回報最大化。於磋商買賣協議的過程中，豐縣中暉生態農業原本並不擬作為目標集團之一部分，並將由賣方於完成前出售。經過買賣協議各訂約方作出進一步磋商後，並經考慮該等項目在一個建於一塊農地上的遮蓋物的屋頂上進行，而該農地已合法租予豐縣中暉生態農業，為期20年，直至二零三一年完結，故本公司認為由本公司獨家使用該遮蓋物及土地將進一步加強該等項目的穩定營運。

經考慮納入豐縣中暉生態農業可為本集團帶來的財務影響及潛在利益後，且由於無需調整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代價，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補充協議的詳情亦將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披露。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收購及華北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澄清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以美元計值的5.0厘有抵押擔保可換股債券及建議授出前可換股債券之特別授權及恢復股份買賣（「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告」）。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文書錯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告第21頁的股權表第三欄內「其他公眾股東」的股份數目應為1,210,359,965，而非1,210,395,965。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浩輝先生、李原先生（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林夏陽女士及姚加甦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邱萍女士及吳振綿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

* 僅供識別